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現有票據於新交所獲得的原則上批准、納入正式名單及上市以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現有票據的價值指標。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任何部分）。交換票據及交換票據之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於不受該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售或出售。因此，交換票據僅根據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發售及出售。



**熊貓綠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延長交換屆滿期限  
及  
就本公司尚未償還之二零二零年到期  
350,000,000美元8.25厘之優先票據  
提出交換要約之  
更新時間表**

茲提述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本公司尚未償還之二零二零年到期350,000,000美元8.25厘之優先票據提出交換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交換屆滿期限及就現有票據提出交換要約之更新時間表

本公司謹此宣佈，有關交換要約之交換屆滿期限將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於交換要約延長期內，先前已呈交以作交換之現有票據將維持受交換要約所規限。交換要約之任何豁免、修訂或修改（包括交換代價之任何變動）將適用於先前已有效呈交以作交換之所有現有票據。

根據經延長交換屆滿期限，交換要約之更新時間表如下：

日期	事件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除非獲延長或提早終止）	交換屆滿期限。此為有效呈交現有票據之合資格持有人合資格收取交換代價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於交換屆滿期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現時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公佈於交換屆滿期限前所收取之呈交以作交換金額及將向合資格持有人發行以交換獲有效呈交、接納及交換之現有票據之交換票據之最終本金總額
於所有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豁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若干現有融資協議項下有關交換要約之限制之同意書）獲達成或豁免後，現時預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或前後	結算交換票據及向已有效呈交現有票據並獲接納作交換之合資格持有人交付交換代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或前後	交換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請注意交換票據之結算以及上列其他事件可能較所指示者早或遲。本預期時間表整體上受限於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之更詳細資料，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覽。除另有指明者外，上文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有關交換要約之文件可於D. F. King Ltd. (交換要約之資訊及交換代理)設立之網站 (<https://sites.dfkingltd.com/pandagreen>)內閱覽。

交換票據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交換票據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發售。

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仍須視乎市場狀況及須待交換要約之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豁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若干現有融資協議項下有關交換要約之限制之同意書)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能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且本公司有權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由於交換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票據、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潛在投資者不得進行任何二級市場買賣，直至結算交換要約及發行交換票據獲實行為止。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振威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振威先生(主席)、鍾暉女士(首席執行官)、陳慶龍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于秋溟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王衡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